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香港業務營運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 A. 承建商註冊機制

#### A1. 建築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造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我們是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專門承造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 A1(1) 註冊專門承造商

目前，建築事務監督規定五種不同類別建築工程為專門工程，包括：

- 拆卸工程；
- 基礎工程；
- 場地勘測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及
- 通風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乃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根據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此類別的工程範圍涵蓋所有採用敷設管道或幹槽的通風系統，而該等管道或幹槽穿過裝有該通風系統的建築物內的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板，由建築物的一個隔室通往另一隔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專門承造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i)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監管概覽

(iii)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iv)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造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職員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代表申請人行事(「獲授權簽署人」)；

(ii) 倘申請人屬法團，則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a)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b)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

(c) 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d)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須授權一名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造商，申請人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相關專門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專門承造商(通風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為劉先生及李振武先生，技術董事為劉先生。

---

## 監管概覽

---

### 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其已註冊名冊分冊類別所規定的專門工程的專門承造商名冊。

### 可承接工程範圍

註冊專門承造商僅可進行其已註冊名冊分冊所規定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

#### A1(2)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若干建築工程乃規定為「小型工程」，可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內容動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

-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包括的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要求較高技術專長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包括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及
-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包括一般小型家居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為七類：

- (i)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ii) B類型(修葺工程)；
- (iii)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iv) D類型(排水工程)；

## 監管概覽

- (v)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vi) F類型（飾面工程）；及
- (vii) G類型（拆卸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乃為A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及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批准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i)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就該類型小型工程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a)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b)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 (ii) 申請人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i) 如申請人是法團，則(a)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b)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v)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i)申請人及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ii)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

-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申請人行事；及
- (ii) 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a)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b) 就進行小型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及

## 監管概覽

(c) 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

就法團申請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會中的董事則合資格作為技術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我們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李睿先生、黃榮偉先生、李富坤先生及羅紹琪先生為我們A類型及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李振武先生為我們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及劉先生為我們的技術董事。

劉先生及李振武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很長一段時間，彼等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收到劉先生或李振武先生的任何辭職通知／函件。然而，為盡量減輕倘劉先生或李振武先生離開本集團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可能中斷的風險，我們計劃增加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人數。俞先生將申請註冊為其他技術董事，而劉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申請註冊為E類型(第I級別)的其他獲授權簽署人，且申請程序預期將須約六個月完成。此外，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職，須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足夠時間聘請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合格人士在擔任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的現有僱員離職時取代彼等。

### 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 可承接工程範圍

小型工程承建商僅可進行屬其註冊名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

### 註冊專門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

註冊屆滿後通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及小型工程規例第14條分別就註冊專門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事先申請續期。

## 監管概覽

註冊續期應由註冊承建商不早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申請。惟於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現有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一旦續期，註冊自之前註冊屆滿日期起計三年期有效。

### 監管措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建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承造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統稱「受研訊人士」)可能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研訊(倘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i)命令將受研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研訊人士處以分別不超逾250,000港元的罰款或不超逾150,000港元的罰款；(iii)譴責受研訊人士；及(iv)命令受研訊人士永久地或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 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專門承造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建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已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

## 監管概覽

###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li><li>• 一個類別以上的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其最高工程類別、組別及狀況(包括為保留在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分類者)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li><li>• 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務請參閱下文第B1(2)、B2(2)、C1.2及C2.1段有關我們所登記的各類工程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最低水平)的最低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li><li>•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彌補資金需求缺口；</li><li>•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倘若承建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li><li>•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建商於公共及私營領域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概約時間的概約價值表示。</li></ul>
技術及管理：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且工程質量符合政府標準；及</li><li>• 於相關類別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li></ul> <p>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格及最低數目；及</li><li>• (如適用)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水務設施條例項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消防條例項下登記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等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li></ul>

##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適用) 如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等適用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承建商；及</li><li>• 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者。</li></ul>

涉及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亦須僱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現有相關行業註冊的分包商。

一般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建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在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建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較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建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該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建商將不獲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 監管措施

如適用，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 剔除該承建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 暫停投標該承建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限制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iii) 該承建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 A3. 分包商註冊制度

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領域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的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52個工種中一個或多個進行註冊。簡言之，52個工種涵蓋常用結構及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和支



## 監管概覽

援服務。若干工種進一步劃分作多個專長項目，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營領域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現有相關行業註冊的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 註冊規定

分包商企業須符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方可於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某一工種申請登記：

標準	主要項目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過去五年內以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工種或專長項目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li></ul>
香港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尋求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的名冊；或</li></ul>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其所尋求註冊的工種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已獲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如適用)及專長項目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或等同資格者)的指定培訓項目；或</li><li>申請人或其董事已就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作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li></ul>

###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分包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定表格提呈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計為期兩年。

## 監管概覽

### 監管措施

如適用，建造業議會可能對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呈改進計劃；及(iii)於規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撤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基本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撤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 B.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的牌照及註冊

### B1. 電力工程

#### B1(1)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電力工作」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舉例有固定裝設在處所內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舉例有可攜式電器，如檯燈、電視機、雪櫃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所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方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如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程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證明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份進行工作。

## 監管概覽

有意註冊成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項下第III部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質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16名技術人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乃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明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規例第13條，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新其註冊。

###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對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有關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電力條例的註冊資格，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 監管概覽

### B1(2)承接公營機構合約

#### 電力裝置的專門承造商

有意註冊為電力裝置的專門承造商，註冊人應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本節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電力裝置專門承造商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第III組(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b>財務標準</b>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b>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b>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li> <li>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QMS」)認證證書</li> </ol>
<b>技術員工最少人數</b>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技術人員</li> <li>1名現場監督人員</li> <li>1名繪圖員</li> </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 </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li> </ul>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名技術人員</li> <li>2名現場監督人員</li> <li>1名繪圖員</li> </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 </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li> <li>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2級)</li> <li>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li> </ul>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子或屋宇服務科)</li> </ul>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名技術人員</li> <li>4名現場監督人員</li> <li>2名技工</li> </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 </ul>

##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第III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0級)</li><li>•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li><li>• 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li></ul>

附註：第III組不可直接註冊。

第I組、第II組及第III組專門承造商各自履行的合同的合同金額現有限額分別為2.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無限制價值。

在發展局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造商的承造商符合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進行有關供應、安裝及維修低壓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及接地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已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造商(第II組)(試用期)。

## B2. 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 B2(1)於屋宇署進行註冊

於通風系統工程分冊註冊為專門承造商

為承接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項下的通風系統工程所涉及的建造、檢查及認證連通樓宇房間的風管及主管道的通風系統，承建商須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 監管概覽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A、E或G類型)

有關我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質詳情載於本節「A1(2)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一段。

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A1.建築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一段。

### B2(2)公營機構的合約招標

#### 空調裝置的專門承造商

為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的專門承造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其概述載於本節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空調裝置的註冊專門承造商並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於下文：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 <sup>(附註)</sup>
<b>財務標準</b>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b>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b>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及</li><li>為註冊電業承辦商。</li></ul>	申請人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li><li>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li><li>擁有相關QMS認證證書。</li></ul>

##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 <small>(附註)</small>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名技術人員</li> <li>• 2名現場監督人員</li> <li>• 1名繪圖員</li> </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 </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li> <li>•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li> </ul> 合資格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1名合資格焊工</li> </ul>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子或屋宇服務科)</li> </ul>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名技術人員</li> <li>• 4名現場監督人員</li> <li>• 2名繪圖員</li> </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 </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li> <li>•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li> </ul> 合資格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2名合資格焊工</li> </ul>

附註：第II組不可直接註冊。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造商的承造商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維修空調裝置(包括製冷機、製冷系統、散熱裝置、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已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第II組)的專門承辦商。

## 監管概覽

### C. 消防及水管裝置所需牌照及註冊

#### C1. 消防

##### C1.1 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為了在香港承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工程，承辦商須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於消防處註冊成為至少三個級別之一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一級：可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備有電路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或其他煙霧或火災探測及警報設備(以鈴聲或其他方式)的註冊承辦商。

第二級：有關註冊承辦商可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該等裝置或設備含有

- (a) 專為引水或其他滅火物質而設或可容有關物質的喉管及設備；或
- (b) 任何類別的電子裝置(於第一級註冊者除外)。

第三級：可保養、維修及檢查手提設備的註冊承辦商。

註冊所需主要最低資質載列如下：

第I級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將：

- 符合電機工程師學會公司會員考試規定的電機工程學位；及
- 是藉警報或其他方式探測煙霧或火警的電路或其他儀器的製造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或設計人，而該電路或儀器是消防處處長認許的。

第II級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須：

-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發出的第I級水喉匠牌照；及
- 持有獲許可機構發出的電機工程文憑或獲消防處處長許為相等於該等文憑的資格。



## 監管概覽

第III級 個人申請人須為年滿21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證實其對以下各項有足夠認識：

- 手提設備的功能及保養；及
- 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作出的相關規定。

### C1.2 消防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消防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

具體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b>財務標準</b>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b>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b>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一級及第二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1. 申請人須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一級及第二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名技術人員</li><li>• 2名現場監督人員</li><li>• 1名繪圖員</li></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li><li>•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li><li>• 1名持牌水喉匠</li></ul>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電子或屋宇服務科)</li></ul>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名技術人員</li><li>• 4名現場監督人員</li><li>• 2名繪圖員</li></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li><li>•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li><li>• 1名持牌水喉匠</li></ul>

附註：第II組不可直接註冊。

## 監管概覽

### C2. 水管裝置

#### C2.1 水管裝置專門承造商

為註冊為水管裝置的專門承造商，註冊人應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

具體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b>財務標準</b>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b>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b>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li><li>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li></ol>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名技術人員</li><li>• 2名現場監督人員</li><li>• 1名繪圖員</li></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持牌水喉匠(I級)</li><li>•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li></ul>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電子或屋宇服務科)</li></ul>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名技術人員</li><li>• 4名現場監督人員</li><li>• 2名繪圖員</li></ul>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li></ul>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持牌水喉匠(I級)</li><li>•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li></ul>

附註：第II組不可直接註冊。

---

## 監管概覽

---

### D. 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D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之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職責即構成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修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設施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有相關犯罪且無合理辯解，可處最高達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長達12個月的監禁。

#### D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在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具體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明知而蓄意繼續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D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監管概覽

### D4.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建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次承建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此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D5.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建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次承建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建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 監管概覽

任何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建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次承建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建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建商(倘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建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i)從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 D6. 入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D7.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 監管概覽

### D8.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總承建商／次承建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的次承建商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 E. 環境保護

#### E1.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 監管概覽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E2.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的任何日子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期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簽發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建築噪音批准的情況下在周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E3.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不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F. 競爭法律

### F1.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 監管概覽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而非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 G.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 G1.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CICO」）

根據CICO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CICO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CICO第53條）的0.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4%）收取。根據CICO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 監管概覽

根據CICO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CICO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CICO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形式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CICO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形式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CICO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

根據CICO第47條的規定，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CICO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同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同，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該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同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 監管概覽

### G2.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根據PMCO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PCFL」)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PCFL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PMCO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PMCO第39A條，PMCO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的施工作業。

根據PMCO第35(5)條，只有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時，承建商方須繳付PCFL。根據PMCO第38條，PCFL、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PCFB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債務。根據PMCO第39條，欺詐性逃避支付PCFL須繳付10,000港元或PCFL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在作業動工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PCFB作業動工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 (b) 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PCFB。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及
- (c) 在作業完工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PCFB。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根據PMCALR第6條，PCFB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PCFL，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明PCFL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PCFB亦可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應繳PCFL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PCFB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PMCO第37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監管概覽

PCFB根據PMCALR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同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同，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該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同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PCFB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 H. 其他

### H1.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近期已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擬施行該等新法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提議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領域。然而，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擬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i)或有支付或於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支付及(ii)於付款人收到第三方付款後支付的合約條文。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監管概覽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新法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新法例。制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我們的次承建商或供應商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以便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起遵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 (1) 就與我們次承建商及／或供應商的未來合約而言，我們將確保條款符合新付款保障條例；
- (2) 與我們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的所有合約中，我們已識別出五個包括合共12份由我們與次承建商訂立的正在進行的合約的項目，該等合約載有「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並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倘執行)圍制。我們已起草補充合約，包含符合付款保障條例現時擬定條款的支付條款，並將在執行付款保障條例時確定該等補充合約並安排我們的次承建商執行；及
- (3) 我們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資源以確保就符合新付款保障條例下的規定向次承建商及／或供應商支付足夠現金流量。

鑒於少數合約受到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及準備實施付款保障條例的所有相關工作已完成，董事認為付款保障條例(倘執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極小。此外，鑒於我們與主要次承建商的現有付款慣例通常符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60個歷日中期付款期的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目前擬定的框架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導致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與次承建商的實際付款計劃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擬付款保障條例須待香港政府的法律框架及立法程序敲定後，方始確定。因此，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應用範圍及其對上述本集團日後營運的影響可能出現進一步改變。